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
业六路西段91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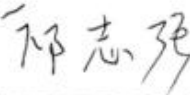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孟自明


王蕾


陈广志


崔鹤


祁志强

全体监事签名：


周丽红


李晓萱


王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自明


王蕾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1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力姆泰克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奥科泰达	指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姆泰克
证券代码	836388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5 轴承、齿轮和传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伺服电动缸、六自由度平台、电动推杆、螺旋 升降机等直线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64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3,140,000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股票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 元，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徐州新沂奥科泰 达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 持股 计划	5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	2,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000	0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奥科泰达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厂支行账

账号：100320078633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大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200,100	83.33%	13,700,000
2	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9,800	5.51%	1,200,000
3	王蕾	1,320,000	4.04%	1,320,000
4	胡海军	1,000,000	3.06%	0
5	孟自明	792,000	2.43%	792,000
6	陈广志	528,000	1.62%	528,000
7	吴杨忠	100	0.00%	0
	合计	32,640,000	100.00%	17,54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200,100	82.08%	13,700,000
2	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9,800	5.43%	1,200,000
3	王蕾	1,320,000	3.98%	1,320,000
4	胡海军	1,000,000	3.02%	0
5	孟自明	792,000	2.39%	792,000
6	陈广志	528,000	1.59%	528,000
7	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51%	500,000
8	吴杨忠	100	0.00%	0
合计		33,140,000	100.00%	18,040,00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00,100	41.36%	13,500,100	40.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599,900	4.90%	1,599,900	4.83%
	合计	15,100,000	46.26%	15,100,000	45.5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12,000	48.44%	15,812,000	47.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8,000	1.62%	528,000	1.59%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00,000	3.68%	1,700,000	5.13%
	合计	17,540,000	53.74%	18,040,000	54.44%
	总股本	32,640,000	100.00%	33,140,000	100.00%

注：上述发行前股本结构系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股本结构情况。发行后股本结构系在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股本结构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的统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20 人，合伙企业分别设立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9 名有限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孟自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蕾为有限合伙人，孟自明、王蕾系夫妻。其余 18 名有限合伙人由 3 名董事和 15 名公司员工构成。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且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包含实际控制人又包含公司董事、高管，现将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系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填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司，实际控制人为孟自明、王蕾。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200,100 股，持股比例为 83.33%；本次定向发行后，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200,100 股，持股比例为 82.0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孟自明、王蕾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孟自明、王蕾控股数量为 31,111,900 股，控股比例为 95.32%；本次定向发行后，孟自明、王蕾控股数量为 31,611,900，控股比例为 95.39%，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孟自明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792,000	2.43%	792,000	2.43%
2	王蕾	副董事长、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20,000	4.04%	1,320,000	4.04%
3	陈广志	董事	528,000	1.62%	528,000	1.62%
4	崔鹤	董事	0	0%	0	0%
5	祁志强	董事	0	0%	0	0%
合计			2,640,000	8.09%	2,640,000	8.09%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董监高发行前持股数量与发行后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中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孟自明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0	0	37,500	0.11%
2	王蕾	副董事长、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37,500	0.11%
3	陈广志	董事	0	0	25,000	0.08%
4	崔鹤	董事	0	0	115,500	0.35%
5	祁志强	董事	0	0	62,300	0.19%
合计			0	0	277,800	0.8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6	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4.98	4.96
资产负债率	24.65%	21.10%	20.9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孟自明


王蕾

控股股东签名：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